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俞均

電話：02-77366303
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19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公函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9月1日智著字第11060003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/09/06



1101013658